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4-078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8月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近日接到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子俊先生的通知函,鉴于其工作安排等原因,未来可能存在无法保证足够时间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故根据相关规定不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子俊先生的提名,取消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张利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除上述取消的议案外,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取消部分议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15:15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可参考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包括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8月2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8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8号

(2)邮政编码:510623

(3)联系人:毛晓婷

(4)联系电话:020-84506752

(5)传真:020-84506752

(6)电子邮箱:investors@aoyuanbeauty.com

6、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5;投票简称:奥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若设有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8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非累积投票议案: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4年7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重新打印或按以上符合委托要素的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4-077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下午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士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对本次会议召开的紧急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对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开会时间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子俊先生因其工作安排等原因决定不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故同意取消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子俊先生的提名,取消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除前述取消的议案外,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56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杨明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蒋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华联	股票代码	0006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新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鲁炳波	彭麟茜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电话	010-80559199	010-80559199	
电子信箱	xin000620@126.com	xin000620@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75,211,270.44	1,723,711,034.74	-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508,713.53	-1,221,797,296.75	10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17,833.48	-1,401,871,785.55	10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534,096.73	285,946,126.22	-18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64	10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64	10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844,830,443.38	14,778,193,172.84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29,093,743.41	5,377,364,355.37	0.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6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32.33%	1,898,073,230	1,898,073,230	不适用	0
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4%	1,200,000,000	0	不适用	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1%	1,175,117,364	1,175,117,364	质押	502,043,954
					冻结	1,112,352,587
深圳市招平同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3%	166,0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招平齐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4%	114,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0%	100,000,000	0	不适用	0
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83,929,622	83,929,622	冻结	67,143,697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80,0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德远投资深度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66,700,000	0	不适用	0
武汉大花山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52,264,080	52,264,080	冻结	52,264,0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招平同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齐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大花山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011)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赓宇
变更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011)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原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2022年8月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2022年9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重整工作。2023年4月1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于2023年4月17日指定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2023年5月31日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3年6月19日通过了表决议案。2023年10月1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件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4年1月13日。2023年12月20日,新华联控股、新华联控股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淄博长基正式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淄博长基及其合作方拟参与对新华联控股部分资产的投资。2024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新华联控股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就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进行了公告。2024年2月22日,公司就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事项进行了公告。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出具的《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的告知函》及其转发的北京一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199号之七],获悉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2月23日,新华联控股《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 1,175,117,36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20.01%)将用于清偿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债权人。公司已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了新华联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新科技")持有公司12亿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20.44%),盈新科技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赓宇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011)。

3、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已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所列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认为已经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21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平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ETF
基金主代码	1593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仁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严			
任职日期	2024-07-26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李严先生,复旦大学应用统计学专业硕士,曾担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证券分析师。2023年4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ETF指数投资中心高级研究员,同时担任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0390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25	-
	005639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3-12-25	-
	005868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3-12-29	-
	006214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3-12-29	-
	159964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29	-
	510590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29	-
	00901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3-12-29	-
	512360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29	-
	159556	平安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29	-
	159521	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29	-
	159593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04-18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45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由控股股东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2.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83.31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57元/股~1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4日,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的比例为1.0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8.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33,150.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5%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8~2025/6/27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18,54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5.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551.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88元/股~63.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9)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18,546股,占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为5.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3.51元/股,最低价为56.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516,390.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股东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股东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泰")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4月26日-2024年7月25日)合计减持不超过15,646,43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215,47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430,95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泰安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目前,股东泰安泰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泰安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7月22日至7月24日	7.74	7.60-7.84	1,473,967	0.28%
合计					1,473,967	0.28%

泰安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2024年4月25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2024年7月25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泰安泰	合计持有股份	63,482,171	12.17	62,008,204	11.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82,171	12.17	62,008,204	11.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泰安泰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泰安泰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意向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泰安泰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泰安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